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B747-20R1

修正案号: 39-3077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前吊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03中的波音747系列飞机,但不包括系列号为21084和20887的B747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0-23-16 修正案 39-11988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4A2203 2000 年 8 月 31 日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4A2159 1999 年 11 月 3 日
- 4.CAD2000-B747-20 修正案 39-3062
- 5.波音电传 M-7200-00-03072 2000 年 12 月 2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紧固件松动而损伤发动机前吊点的支架前隔板和吊架接

- 头,从而导致发动机与飞机分离,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
- A.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60天内,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4A2203的第2部分的规定和图1,详细目视检查和力矩检查发动机 前吊点紧固件有无松动,以及前吊点的隔板和吊架接头有无损伤。此 后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图1中规定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注1: 本指令中"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的结构区域、系

- 统、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失效或异常。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查,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 纠正措施:
- (1). 如检查没有发现紧固件有松动或前吊点的隔板和吊架接头有损伤,则此后按服务通告图1规定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终止措施为止。
- 注2: 本指令和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03之间如有差异,则以本指令为准。
- (2). 如果检查发现前吊点的紧固件有松动和隔板和吊架接头有损伤,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图1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对接头进行力矩检查,加工修复或更换)。此后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图1规定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B段所规定的最终止措施为止。尽管上述紧急服务通告规定可与生产厂家联系,获取完成最终措施(对接头进行修复加工或更换)的施工方法,但本指令要求按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DER)所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完成诸如对接头进行修复加工和/或更换之类的工作。

任选的终止措施:

- B. 凡已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03第6部分规定的最终措施,则可认为已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
- 注3: 在本指令生效以前,已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4A2159的要求在A组紧固件上安装了两个BACW10BP*APU垫片和按照747飞机结构修理手册第51-30-02章节的规定(同时参考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03),安装了销子或螺栓凸台,则可认为完成了本指令B段的最终措施。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12月1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1月3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